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呂明豪先生及王建平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有關買賣 United Achiev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共25,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為1.68港元；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2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d)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公司印鑑)，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生效(包括(但不只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代表董事局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象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建懋交易廣場二期
8字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象乾先生、黃海平女士、李建波先生及宋曉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德華先生、王昌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